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受獎要點

115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於學業、品德、服務及競賽表現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
  1. 組織編制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。
  2. 委員會任務：審查畢業生受獎獎項名單，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公告。
- 三、受獎對象
  1. 應屆高三畢業生，需達畢業學分標準。
  2. 獎懲紀錄於功過相抵後於畢業典禮前14日前仍有兩次(含)警告以上處分者，不予授獎。
  3. 勤學獎受獎者於名單確認後至畢業典禮前如有缺曠紀錄，取消受獎者資格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1. 獎項編號1~5成績採計方式：
    - (1)學業成績之採計範圍，以畢業前各學期之總平均為準。
    - (2)同分參照校內繁星比序辦法，依高三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。
  2. 學科優異獎若有同分者，採並列獎勵，名額得視情況微調。
  3. 各獎項名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
  4. 本辦法所列獎項，得視當年度經費、畢業典禮流程及實際執行情形，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採部分實施或調整名額辦理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獎勵內容	名額	受獎標準
	畢業生代表	-	1名	以六學期學業成績校排名、德行評量綜合評比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1	縣長獎	獎狀、獎學金	15名	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一名。
2	市長獎	獎狀、獎學金	15名	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二名。
3	校長獎	獎狀、獎學金	15名	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三名。
4	家長會長獎	獎狀、獎學金	15名	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四名。
5	校友會優異獎學金	獎狀、獎學金	15名	各班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第五名。
6	學科優異獎	獎狀、獎學金	每科1名	1. 全校各學科第一名。 2. 學科範圍：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健護、國防、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、生活科技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藝術與生活、資訊科技。

7	德育優異獎	獎狀、獎學金	每班 1名	由各班導師推薦適當學生。
8	堅毅勵學獎	獎狀、獎學金	3~5 名	1. 身心障礙、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。 2. 經高三導師會議決議產生。
9	燭火獎	獎狀、獎學金	共 8~12 名	由生輔組提供名單：含司儀4~8名、糾察2名、宿舍幹部2名。
10	美育優異獎	獎狀、獎學金	共15 名	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藝術與生活、生活科技等五學科總平均各班第一名。
11	體育優異獎	獎狀、獎學金	共15 名	體育總平均各班第一名。
12	校外競賽優異獎	獎狀	若干 名	依據本校畢業典禮校外競賽優異獎給獎辦法頒發。
13	勤學獎	獎狀	若干 名	在學三年除公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假(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)記錄外，每週學習節數三十五節及非學習節數活動(升旗)，均無缺曠記錄者。
14	優良志工獎	獎狀	若干 名	由輔導室、圖書館提供優良志工名單。
15	親職獎	獎狀	若干 名	家長委員子女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